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 楊立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立璿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1年7月28日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於111年8月1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1,050,000元、400,000元、55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另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由聲請人先行墊款予特約商店，再由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償還帳款。詎相對人並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負欠聲請人借款債務連同信用卡契約

之債務合計本金1,953,83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雲端服務平台申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月3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2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立璿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國姓鄉	福龜		520	33.27	全部
2	南投縣	國姓鄉	福龜		521	57.02	全部
3	南投縣	國姓鄉	福龜		522	40.1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90	南投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家 用、加	一層：20.83 二層：20.83	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----- 富久巷11號	強 磚 造、磚 石造、 2層	合計：41.66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5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